

黄河黄丰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编号：合同商谈时确定)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

一、招标条件

本黄河黄丰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万元；私有资金0万元；境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0万元；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黄河黄丰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黄河黄丰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水产养殖设备生产企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6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2月20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五楼开标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4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五楼开标室

七、其他

第1章 招标公告

合同名称：黄河黄丰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合同商谈时确定

招 标 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黄河黄丰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中标后与买方签订合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青海省循化县境内黄河干流，为黄河干流龙（羊峡）—青铜峡河段第十座水电站，增殖站选址在循化县阿河滩村附近，东西长约612m，南北宽442m，占地面积约224.5亩。拟建场地为整平后场地，场内有简易道路、电力设施及施工机械堆放。拟建场地距下游循化县城约8km。西宁至临夏公路从电站坝址右岸通过，对外交通方便。

鱼类增殖站主入口设置在场地的南侧，东侧为生活生产区、西侧为管理景观区。增殖站西侧由南向北分别为：2层综合楼1栋、亲鱼培育兼越冬车间、室外育种培育系统、西区设备用房、春夏秋冬用蓄水池（1500方）、野生亲鱼防疫隔离池。增殖站东侧由南向北分别为：东区设备用房、生态鱼池、室外跑道系统、污水处理站（地上）、2000方养殖尾水沉淀净化池。采用循环水养殖与静水池塘养殖结合的方式开展生产。放流对象为花斑裸鲤、厚唇裸重唇鱼、似鲌高原鳅、刺鲃、黄河裸裂尻鱼、黄河雅罗鱼、兰州鲌和黄河鲃，总增殖放流规模为160万尾/年。放流地点在黄丰库区。

1.2招标范围

1.2.1设备采购

黄河黄丰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以下项目（但不限于）：

（1）亲鱼培育兼越冬车间（6套循环+1套原水）

亲鱼越冬系统3套、鱼种越冬系统2套、鱼苗越冬系统1套、原水预处理系统1套

。

(2) 催产孵化车间（10套循环+1套开口饵料培养）

微流水孵化系统2套、实验系统1套、防疫隔离系统1套、人工催产系统2套、鱼苗培育系统1套、恒温涌动孵化系统2套、开口饵料系统1套、开口饵料系统1套

。

(3) 空气压缩站

西区车间供氧系统、东区室外供氧系统。

(4) 室外跑道系统

室外跑道系统4套（1套亲鱼+3套苗种）、室外鱼种培育系统1套

(5) 控制系统

生产养殖智慧管控系统、智能管控中心、智能预警系统

(6) 科研设备

增殖站运行所需紫外分光光度计、生物显微镜、体式显微镜、PH计、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等科研设备

(7)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及材料)、成套智能生物一体化养鱼尾水处理设备、埋地式污泥池+回用水池、斜管沉淀池、配套管件阀门、设备各功能电机安装电缆

(8) 配套设备

配套展示设备、应急供氧系统

(9) 室外池塘设备

野生亲鱼防疫隔离池、生态鱼池的增氧和投饵设备等。

1.2.2 设备安装

本增殖站上述全部单体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1.2.3 技术服务

全部系统调试、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对运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质保期内的设备缺陷修复（质保期1年）。

1.2.4 服务地点

青海省循化县黄丰水电站内，位于坝址上游约6.5km处的黄河干流右岸的阿河滩

村辖区内。

1.2.5 交货及调试时间

本工程设备埋件交货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设备交货时间为2024年6月1日；本工程设备安装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开工，2024年11月15日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投运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许可的时间为准。

1.3 资金来源

本工程由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组成，资金已落实。

1.4 法人地位

1.4.1 法人地位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水产养殖设备生产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商业信誉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1.5 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基准日期的近5年内，具有向国内或国外水产养殖设备供货且成功运行的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1.6 资格后审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在评标阶段对其进行资格后审，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1.7.1 发售时间：2024年2月6日0:00时~2024年2月20日0:00时

1.7.2 发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五楼报名室（2）

1.7.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电汇形式），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于2024年3月4日北京时间15:30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人，送

达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五楼开标室。

1.9其它

1.9.1 投标人应填写报名申请表。

1.9.2报名时须携带投标人的单位有效证明（介绍信或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本人身份证。

1.9.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注：投标人无需现场报名，对本条约定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可完成报名。

1.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0.1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异议联系方式

地 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五楼报名室（2）

联 系 人：严峰峡

电 话：0971-6322926

电子邮箱：zbb6322920@vip.163.com

邮 编：810008

1.10.2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

单 位：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电力支行

帐 号：400054164105017

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电汇后的银行回单拍照或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代理机构人员将根据银行回单发售招标文件。银行回单注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所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联 系 人：黄静汶

电 话：0971-6233627

电子邮件：4695608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43号](#)

联 系 人：[严峰峡](#)

电 话：[0971-6322926](#)

电子邮件：zbb6322920@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投标报名申请表

2024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全称)			
投标单位名称 (全称)			
被授权人姓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单位证明或 授权书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邮 箱			
标书费发票(√)	普票		专票
开专票信息 (开专票的单位将开票信息 填写完整)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招标公告发布 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青海项目信息网》(www.qhei.net.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邮寄地址 (必填)			

※单位名称为全称,且必须与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一致。

※身份证、单位证明或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为本表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转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报名邮件主题为:工程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及时拨打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进行查收,对未及时电话联系导致报名未能收录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必须对本表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填报错误导致招标文件、发票无法递送,或澄清无法发送至邮箱等现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